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申请授信业务是合理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事项。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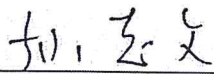
五、对《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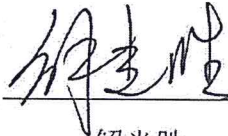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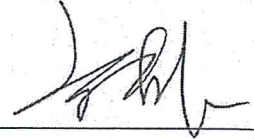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志文



解光胜



音邦定

2018年 8月 24日